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11001

彰檢偵破鄉代表會主席賄選案 主席羈押禁見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鄉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選舉，疑有賄選情事，特指派檢察官邱呂凱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於昨（9）日時機成熟，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陳信郎率同檢察官邱呂凱、洪英丰、高如應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搜索行賄、受賄代表等人住處，並傳訊涉案人等及相關證人。經查，代表陳○○、黃○○均有意角逐代表會主席，為尋求投票支持，各以主席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副主席每票10萬元代價，向數名代表買票行賄，選舉結果由陳○○當選主席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○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第1項、第2項之投票行賄、受賄罪嫌，供述內容與其他事證不符，且有共犯、證人尚未到案，恐有串供、串證之虞，於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邱呂凱親自蒞庭，法院於今（10）日凌晨0時20分核准。

